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0.02元/股在2017年3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7年3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66倍（截至2017年3月27日），请投资者先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5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4,60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适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扬帆新材”，股票代码为“30063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3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13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5,027,090万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3月30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7年3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年4月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7年3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66倍（截至2017年3月27日），请投资者先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5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4,60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适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扬帆新材”，股票代码为“30063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3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13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5,027,090万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3月30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7年3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的委托单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3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3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3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7年4月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4月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果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4月7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培仁

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电话：0575-82728121

传真：0575-82728121

联系人：周伟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报价格（元）	备注
刘翠英	刘翠英	2017-03-24 10:21:17.700	1000	18.39	剔除高报价
史惟	史惟	2017-03-24 09:40:27.763	1000	18.39	剔除高报价
詹政	詹政	2017-03-24 11:06:58.057	1000	10.20	剔除高报价
尚大建	尚大建	2017-03-27 14:29:45.130	1000	10.29	剔除高报价
陈亚涛	陈亚涛	2017-03-24 09:34:32.200	1000	10.20	剔除高报价
蒋皓	蒋皓	2017-03-24 09:54:22.527	1000	10.20	剔除高报价
龚周坚	龚周坚	2017-03-24 14:19:00.663	1000	18.39	剔除高报价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4 09:31:15.46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30:44.35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尊安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11:06.49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10:05:59.09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59:14.29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59:29.01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39:33.49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47:51.99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28:45.63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29:14.63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29:42.15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0:10.71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0:36.37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1:01.90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1:29.27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1:51.73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2:16.54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2:42.74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10:33:04.98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37:14.51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43:49.45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10:00:53.33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30:30.62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1:24.59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1:46.43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2:02.21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2:16.38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2:30.63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6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2:43.87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7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3:00.63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8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3:14.57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9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3:29.71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31:54.20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恒鑫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49:59.04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价值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0:39.35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信心增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2:22.65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恒鑫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4 09:52:57.70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41:27.69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7-03-24 10:27:40.02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53:22.27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14:40:02.483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36:01.34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4 09:45:21.037	1000	10.02	有效报价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10:03:56.57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3-24 09:53:14.420	1000	10.02	有效报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例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7-03-24 09:50:58.467	1000